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纳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9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1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4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4
八、风险因素.....	15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6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6
十二、关于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说明.....	26
十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6
附件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毛宗玄、何少杰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魏宇方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徐海霞、袁佳、陆铭杰、赵显、Tang Zhen Yu 为项目经办人员。

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毛宗玄：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景业智能、华塑科技、当虹科技、和仁科技、海天精工、华友钴业、海南橡胶、歌尔声学、昊华能源、湖南黄金等 IPO 项目，景业智能、华友钴业、桐昆股份、三维股份、南京医药等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恒逸石化 2019 年、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华友钴业、恒逸石化、湖南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纳科技新三板等项目。

何少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了新纳科技深交所 IPO、曼卡龙创业板 IPO、台华新材可转债、恒逸石化可转债、浙江交科可转债、汉嘉设计重大资产重组、浙商中拓重大资产重组、新纳科技新三板等项目。

项目协办人情况如下：

魏宇方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景业智能 IPO、景业智能非公开发行、新纳科技新三板等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na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军义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2 日

住 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88-9 号

电 话：0579-86768600

传 真：0579-867686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硅材料及制品、橡胶材料及制品、陶瓷材料及制品、金属与非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重要关联方买卖公司关联方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等，为通过自营交易、资产管理账户等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限制清单豁免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中信证券 自营业务 股票账户	中信证券 信用融券 专户	中信证券 资产管理 业务股票 账户	中信证 券做市 账户	中信证券 全资子公司 持股合 计	中信证券控股子 公司华夏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874343.NQ	新纳科技	-	-	-	-	-	-
002056.SZ	横店东磁	579,799	-	-	不适用	756,648	3,687,651
000739.SZ	普洛药业	543,590	66,700	6,600	不适用	588,264	2,741,981
000795.SZ	英洛华	1,819,778	500	-	不适用	2,205,448	3,039,558
603303.SH	得邦照明	112,705	-	-	不适用	150,404	14,924,940
603103.SH	横店影视	107,034	3,500	-	不适用	255,644	680,100
603093.SH	南华期货	421,486	-	-	不适用	192,550	2,303,307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外部董事、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常规的金融业务服务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中信证券 25 楼 2505 会议室召开了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权利、金额相等。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12.30 万元、109,623.17 万元和 119,789.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293.89 万元、8,152.04 万元和 7,568.47 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80,346.52 万元、88,918.91 万元和 96,809.9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

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召开上市委审议会议之日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

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企业，预计召开上市委审议会议之日时股票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96,809.9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数量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52.04 万元和 7,568.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3%和 8.15%，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款之第一项的规定。

（八）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52.04 万元和 7,568.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3%和 8.15%，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十）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一）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33,820	89%
2	勤睿信	4,180	11%
合 计		38,000	1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横店控股、勤睿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硅以及电子陶瓷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轮胎、制鞋、硅橡胶以及电子元器件等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景气程度关系密切。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下滑、贸易壁垒增加、地区冲突、全球性流行病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也相应地受到影响，GDP 增速整体放缓。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主要竞争对手绝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资金和技术实力较强，若竞争对手持续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扩产，或由于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产品供过于求，价格竞争激烈，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从而对公司市场份额提升或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酸钠、纯碱、石英砂、硫酸等，电子陶瓷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粉等，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而波动，继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纯碱、石英砂、硫酸以及氧化铝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

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能源动力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燃气、煤炭以及电力。若未来煤炭、燃气、电力等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利润减少，从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发展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公司现有产品二氧化硅、电子陶瓷、橡胶材料及制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而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中规定：“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碳酸化工艺除外）”列为限制类。若未来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对公司产品进行限制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及电子陶瓷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因生产管理不当、人为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未能有效处理污染物，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或停产等行政处罚，甚至可能因环保事故产生较大金额诉讼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12.30 万元、109,623.17 万元和 119,789.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67.75 万元、8,506.20 万元和 7,841.51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的成长均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业务模式、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发展环境，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

出更高要求。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重大客户销售下滑、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或发生坏账、新产品研发及销售不及预期等因素叠加，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主要原材料硫酸以及电子陶瓷部分辅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或者因在厂区内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新产品开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电子陶瓷业务新开发了静电吸盘、氮化铝陶瓷基板、MLCC 等产品，氮化硅陶瓷基板、陶瓷封装基座等产品仍在进一步开发中。二氧化硅业务方面，公司针对高端轮胎客户开发了新型号的二氧化硅产品，部分新产品亦在开发过程中。如若公司开发新产品出现研发周期过长、无法通过客户认证、产品销售不畅、产品成本持续高于售价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持续或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东南亚、印度、中国台湾、日本等，报告期内，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若上述国家和地区或产品的终端消费国未来对中国产二氧化硅、电子陶瓷实施“双反”措施、提高关税税率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等，或美国对中国、东南亚、中国台湾、日本等国家地区实施“对等关税”等关税政策或其他惩罚性措施持续落地、加征较高关税、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从而对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的制鞋、轮胎、电子消费品等领域的供应链、产品价格、终端消费等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毛利率分别为 16.60%、17.66%和 25.24%，电子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31.06%、28.78%和 22.49%。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或能源动力价

格及相关费用持续上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价格下跌、MLCC 等新产品效益不达预期、重大突发因素等情形，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成本，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45.96 万元、25,125.00 万元和 28,456.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2%、36.64%和 38.98%。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52.91 万元、14,833.10 万元和 16,123.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17.02 万元、365.72 万元和 3,028.81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较大，若主要产品价格下跌，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97.61 万元、17,633.03 万元和 11,497.8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8,777.26 万元、8,683.26 万元和 8,168.36 万元。未来如果在业务发展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482.06 万元、-197.77 万元和-378.2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1,525.31 万元、23,728.94 万元和 26,373.23 万元，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相对较大，若未来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新纳科技、新纳陶瓷、福建新纳以及安徽新纳为高新技术企业，精密陶瓷及福建正昌民政福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民政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若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民政福利企业认证

标准，公司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将会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如果公司净利润水平短期内未能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发展和技术储备，形成一套完整的、成熟的电子陶瓷产品生产技术、二氧化硅产品生产技术。随着行业不断发展，电子陶瓷产品、二氧化硅产品的应用领域、性能指标、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一批具有材料和化工综合知识的人才，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系统的生产工艺技术，而且需要熟悉市场需求并洞悉行业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新纳科技 89%的股份，并担任勤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合计享有公司 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横店控股将控制公司 88.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管理不善风险

公司生产主体较多，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难度。若内部管理不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者其他无法预料的事项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稻壳灰制取硅酸钠，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但如若无法开发高附加值客户，可能导致生产效益不及预期。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果发生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二氧化硅

（1）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二氧化硅受到政府部门越来越多的重视，其下游应用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或扶持的重要领域。

工信部等部门 2022 年 3 月联合出台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出台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明确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需求量和消费占比将会进一步上升；研发能力强、产品领先的高分散白炭黑生产企业和涂料、硅橡胶、牙膏等高端白炭黑的市场销量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实现二氧化硅行业内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市场前景广阔

二氧化硅产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密切相关，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下，得益于绿色轮胎、硅橡胶和环保涂料等行业高速需求增长，二氧化硅的需求量也将保持较高速增长。

（3）行业良好的产业基础

我国二氧化硅工业起步晚，但是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二氧化硅的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已成为二氧化硅的净出口国。目前我国二氧化硅行业拥有完善、健全的基础科研体系，拥有良好的专业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这为下一步我国二氧化硅行业的发展、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奠定坚实的基础。

2、电子陶瓷

（1）产业政策扶持

当前国家正不断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配置资源、政策，作为基础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的电子陶瓷，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其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下列与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相关的领域定为第一类：鼓励类。具体包括“十二、建材：10、…陶瓷基板、陶瓷绝缘部件、电子陶瓷材料及部件…等工业陶瓷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信息、新能源、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用高性能陶瓷的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出台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多层化、片式化、高频化、模块化、薄型化电子陶瓷器件的基础工艺研究。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关键电子陶瓷材料”之一的陶瓷材料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电子陶瓷具有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重量轻等优异性能，具备传统材料不可比拟的优势，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推动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计算机领域，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的产量保持稳定的水平，电子陶瓷可以取代部分金属材料 and 塑料产品；在通信领域，随着 5G 的推广应用和发展成熟，智能化和物联网化将成为趋势，

将刺激 3D 光传感器、5G 通信零部件、晶振等元器件行业的增长；随着汽车产业智能化的迅速发展，汽车电子产业也将增大对电子元件的需求量。通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等蓬勃发展，将直接拉动电子元件和基础材料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

(3) 高端产品国产化需求迫切

部分高端电子陶瓷产品，国内厂商受制于核心原材料性能或工艺的因素，仍然需要通过进口国外产品来满足需求。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加强了技术的封锁和产品的出口，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安全和可靠，国内下游客户对国产化供给提出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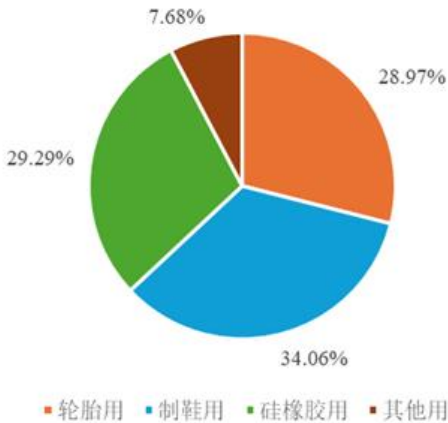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二氧化硅

(1) 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4 年版）》数据整理，截至 2023 年底，公司二氧化硅产能规模为 15.50 万吨/年，在境内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中位居第五，具有较明显的规模优势。目前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品种型号较多，涵盖细粉状、超细粉状、微珠状、块状等各个形态，BET 比表面积覆盖 80m²/g 至 500m²/g，吸油值覆盖 0.5cm³/g-3.2cm³/g，粒径覆盖 3μm-40μm，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客户家数众多，下游覆盖轮胎、制鞋、硅橡胶、牙膏、医药等多个行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抗波动能力。

2024年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应用分布



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和环保节能政策趋严，以及国家“双碳”政策的推进，未来行业内小规模生产企业将面临日益增加的环保、能耗等监管压力以及产品升级等市场竞争压力。公司作为一家规模化生产企业，在严格、规范的安全环保治理制度下，可不断

完善产品结构，开发高端产品，丰富绿色能源产品，能够较好的适应政策变化带来的各项挑战，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

（2）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现有客户涵盖知名鞋业企业、主流轮胎生产企业及硅橡胶生产企业。知名鞋业企业包括耐克、阿迪达斯、匡威、安踏、李宁等品牌企业或其代工厂（代理商），主流轮胎生产企业包括普利司通、锦湖轮胎、佳通轮胎、玲珑轮胎、东洋轮胎等，硅橡胶生产企业包括新安化工、东爵有机硅、恒业成等。公司与上述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群体、均衡的客户结构，为公司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提升了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公司自 1994 年开始生产二氧化硅产品，至今已有 30 年生产经营经验，具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同时福建新纳“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设有新纳研究院，下设二氧化硅研究所从事二氧化硅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级研发科技人才团队，具备实力较强的研发力量，在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高比表高吸油二氧化硅等产品技术方面取得了较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二氧化硅业务技术优势具体体现在：（1）公司拥有二氧化硅相关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相关专利覆盖了二氧化硅的生产制造技术、工艺及核心生产设备等各个方面；（2）参与起草了“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二氧化硅产品国家标准，以及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多项行业标准；（3）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浙江省新纳科技纳米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4）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已通过欧盟 FAMI-QS、欧盟 REACH 认证。

（4）区位优势

公司二氧化硅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东阳市、福建省漳平市和安徽省滁州市，具有明显的产业区位优势。

二氧化硅产品单位运输成本较高，存在最佳销售半径。公司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地处我国华东沿海地区，距离国内鞋业企业、轮胎企业、硅橡胶企业集聚地均较近，产品运输距离短，通过海运也便于将产品出口至越南、印度等海外制鞋企业集聚地，加上区域内陆路、水路等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因此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距离客户较近，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开拓销售、服务客户，构建与国内外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二氧化硅原材料主要为纯碱、石英砂、硅酸钠及硫酸等，华东地区也是上述二氧化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集聚地区。公司周边原材料供应充足，运输距离较短，有利于公司就近采购，降低采购运输成本，并确保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2、电子陶瓷

（1）技术优势

在电子陶瓷行业，公司电子陶瓷研发团队成员经验丰富，主要业务骨干拥有多年电子陶瓷行业的工作经验，对行业未来发展有独特、深刻的理解。新纳陶瓷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电子陶瓷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厚的行业技术功底，在包括配料、流延、烧结等核心工艺环节在内的电子陶瓷全生产流程中，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备的工艺体系，产成品良率高，平整度、强度、绝缘性、耐热性等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同时，在主要产品片式电阻用陶瓷基板的基础上，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创新研发能力，将陶瓷产品的导热系数高、绝缘强度好、热震性好，耐高温、耐高压等优良特性应用于光伏用陶瓷基板、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等新能源领域，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的市场空间。

此外，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具有温度可控、吸附力均匀、吸附无伤痕皱纹及无晶片边缘排除效应等突出性能，其性能指标可满足芯片制造企业需求，并已通过下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

公司拥有电子陶瓷相关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

设计专利 1 项。

（2）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群是公司业务稳健、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重视与电子陶瓷领域优质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解决客户生产应用存在的问题，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及服务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公司已成为国内氧化铝陶瓷基板领先企业，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列，并致力于发展成为一流的电子陶瓷产品企业。

公司陆续与风华高科、国巨电子、厚声电子、大毅科技、丽智电子、华新科等电子元器件企业，固德威、阳光电源、上能电气、锦浪科技、东方电热、苏州法密利等新能源领域设备及器件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半导体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得到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

（3）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配备有完整的开发生产团队、先进的技术检测能力和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现有氧化铝陶瓷基板产线年产能达 164.54 万平方米，在国内同类企业中居于前列。同时公司正在筹建新的陶瓷基板产能扩建项目，未来规模优势将进一步体现。

规模化生产，使公司能为大型客户提供数量众多、规格齐全的电子陶瓷产品，有利于公司成为大型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增强了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的稳定性。

（4）经营管理优势

氧化铝陶瓷基板从原料投入到产品产出，需经历 10 余个生产环节，各生产环节中又涉及众多工序控制。若其中某一生产环节和工序之间衔接和配合不恰当，将影响最终产品质量，由此对相关生产企业的高效管理、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依靠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系统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的电子陶瓷产品良率高，质量稳定可靠，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凭借在先进管理方面的卓越实践，新纳陶瓷于 2022 年 2 月获得了东阳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同时也将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发行人保持并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定位明确，战略规划符合其实际情况，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二、关于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说明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未聘请第三方中介。

十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及坤元评估师均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较多，收益测算较为复杂，发行人聘请了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黑元”）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服务内容

中昊黑元设立于 1987 年 1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620711495H，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科创二路 88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人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批发【仅限票据交易】，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节能环保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总承包；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计量、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计算机开发；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昊黑元为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无需特殊资质，其经营范围已包括工程咨询等。

中昊黑元为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募投项目相关背景和必要性、未来市场前景分析、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计划、经济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

中昊黑元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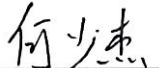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聘请中昊黑元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 20 万元（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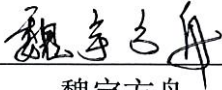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新纳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中昊黑元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情况，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何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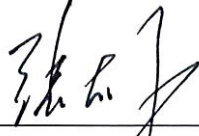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魏宇方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 波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总经理： 
郇迎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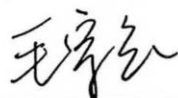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保荐代表人毛宗玄、何少杰担任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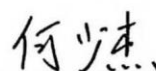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何少杰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毛宗玄、何少杰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毛宗玄、何少杰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毛宗玄、何少杰均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毛宗玄、何少杰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签字项目情况如下：

毛宗玄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022 年 8 月上市）、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3 年 8 月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何少杰最近三年内除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外，未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其他项目。

4、最近三年，毛宗玄存在以下不属于重大事项的证监会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毛宗玄、朱玮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最近三年，何少杰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毛宗玄、何少杰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毛宗玄

何少杰

何少杰

